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2〕33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 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十六届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 补偿标准

为了进一步规范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昌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告》配套使用。

一、房屋补偿标准

(一) 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元/m ² ）
1	框架结构房	880
2	砖混结构房	780
3	砖木结构瓦顶房 (墙体为红砖、青砖、石砖等)	620
4	泥砖瓦顶房	470
说明：以上标准为不含装修补偿价格		

(二) 房屋装修

序号	装修类别	主要特征	补偿标准 (元/m ²)	备注
1	一类	1. 外墙全贴瓷片。 2. 内墙刮塑或贴墙裙；厨房、卫生间墙均贴面砖。 3. 地面铺地砖。 4. 天面吊顶。 5. 正门为不锈钢防盗门、室内造型门。 6. 塑钢、铝合金玻璃窗。 7. 不锈钢防盗网。	470	
2	二类	1. 外墙大部分贴瓷片。 2. 内墙、厨房、卫生间墙面刮塑。 3. 地面铺普通地砖。 4. 天面装石膏板。 5. 正门为普通防盗门、室内平板门。 6. 金属材质玻璃窗。 7. 钢筋防盗网。	390	
3	三类	1. 外墙为干粘石以上装饰。 2. 室内墙面部分刮塑。 3. 地面部分铺普通瓷砖。 4. 天面普通刮胶。 5. 玻璃木窗。 6. 普通木门。	310	
说明：上述分类补偿需同时具备该类 5 项以上特征，否则将依次往下类推，直至不列为装修补偿范围。单层按一层计列，多层按各层实际装修分类计列。土木及木结构的不纳入装修补助范围。				

二、地上附属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砖墙 铁皮房	红砖、水泥砖、灰砂砖，铁皮瓦、玻璃钢波纹瓦等，檐高 2.5 米，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	元/平方米	410	
2	简易房	石棉瓦房，檐高 2.5 米（含）以上（水泥地板、石棉瓦、油毡屋面等）	元/平方米	170	
		石棉瓦房，檐高 2.5 米以下（水泥地板、石棉瓦、油毡屋面等）	元/平方米	150	
		活动板房，包含地板、天花、水电等配套。	元/平方米	310	
3	简易棚	铁屋架、铁皮瓦或玻璃钢瓦面（有围蔽）	元/平方米	200	不含地面工程
		铁屋架、铁皮瓦或玻璃钢瓦面（无围蔽）	元/平方米	150	不含地面工程
		石棉瓦、油毡纸屋面（有围蔽）	元/平方米	60	不含地面工程
		石棉瓦、油毡纸屋面（无围蔽）	元/平方米	40	不含地面工程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4	猪牛（畜牧）栏、厕所	红砖、水泥砖墙，瓦屋面或铁皮瓦、树脂瓦屋面	元/平方米	410	猪牛栏补偿标准含分隔墙、砖砌投喂槽等
		砖墙水泥瓦或石棉瓦屋面	元/平方米	310	
		简易猪栏	元/平方米	210	
5	围墙、挡土墙	24 墙	元/平方米	160	包含围墙基础、围墙柱，不含围墙面抹灰，不包括门楼、铁门
		18 墙	元/平方米	130	
		12 墙	元/平方米	90	
		石砌挡土墙	元/立方米	310	隐蔽部分不另行计算补偿
		混凝土挡土墙	元/立方米	520	隐蔽部分不另行计算补偿
6	水管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直径小于 30 厘米	元/米	9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直径 30-60 厘米	元/米	170	
		钢筋混凝土涵管直径 80 厘米	元/米	28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直径 100 厘米	元/米	390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管（金属）DN15	元/米	10	
		水管（金属）DN20	元/米	12	
		水管（金属）DN25	元/米	15	
		水管（金属）DN32	元/米	20	
		水管（金属）DN40	元/米	24	
		水管（金属）DN50	元/米	33	
		水管（金属）DN65	元/米	44	
		水管（金属）DN80	元/米	61	
		水管（金属）DN100	元/米	77	
		水管（塑料）DN15	元/米	3	
		水管（塑料）DN20	元/米	4	
		水管（塑料）DN25	元/米	7	
		水管（塑料）DN32	元/米	8	
		水管（塑料）DN40	元/米	10	
		水管（塑料）DN50	元/米	12	
		水管（塑料）DN63	元/米	19	
		水管（塑料）DN75	元/米	26	
		水管（塑料）DN90	元/米	36	
7	其他地上附着物	砖砌灶	元/个	800	按灶眼补偿，每个灶眼 800 元
		水泥地板	元/平方米	40	按厚度 5 厘米为基数，每增减 1 厘米相应增减 8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砖砌水沟	元/平方米	130	按砌体面积计算
		石砌水沟、混凝土水沟	元/平方米	150	按砌体面积计算
		砖砌并批水泥的水池	元/立方米	280	
		钢筋混凝土水池	元/立方米	440	
		定型化钢管立柱铁皮围挡	元/平方米	80	
		铁丝网围栏	元/平方米	30	
		竹、木片围栏	元/平方米	15	
		纱网围栏	元/平方米	4	
		手摇井	元/口	2800	深度 10-12 米，补偿费含手摇把、水管等
		机井	元/口	5000	补偿费含电机、水泵、水管等
		化粪池	元/个	2000	独立厕所化粪池（房屋内的卫生间配套化粪池不单独补偿）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内容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8	其他地上附着物	电动不锈钢伸缩闸门	元/平方米	900	
		卷闸门	元/平方米	200	
		电动卷闸门	元/平方米	280	
		不锈钢门	元/平方米	900	
		不锈钢防盗网	元/平方米	200	
		普通铁门（镀锌管、普通钢材制作）	元/平方米	220	
9	移装费用	空调	元/台	300	
		家用热水器	元/台	100	
		太阳能热水器	元/台	500	
		空气能热水器	元/台	500	
		不锈钢储水罐	元/个	100	

三、青苗补偿

（一）青苗补偿标准（一般农作物）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1	蔬菜作物	4250	番茄、茄子、丝瓜、苦瓜、冬瓜、南瓜、青瓜、节瓜、葫芦瓜、佛手瓜、玉米、番薯等、大白菜、葱、蒜、花菜、芥菜、包菜、菜心、韭菜、芹菜、枸杞等
2	瓜果类作物	4000	香瓜、西瓜（含籽用西瓜）、草莓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3	豆类作物	3900	豌豆、四季豆、扁豆、青豆等、花生、黄豆、黑豆、绿豆、红豆、芝麻等
4	根茎类作物	3400	沙葛、莲藕、萝卜、淮山、马铃薯等
5	辣椒	4400	
6	姜、雪莲果	5000	
7	水稻、玉米（谷物类）	3600	
8	马蹄	7700	
9	香芋	8000	
10	烟草	9000	
11	茶叶（白毛茶、金观音、银观音、黄茶、梅占等）	4800	幼龄期（冠幅 0.3 米（含）及以下），零星种植按 23 元/棵，每亩种植数量达 12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10500	初产期（冠幅 0.3 米-1 米（含）），零星种植按 70 元/棵，每亩种植数量达 12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15000	丰产期（冠幅 1 米以上），零星种植按 100 元/棵，每亩种植数量达 12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12	油茶、红花油茶、油桐	2150	幼龄期（冠幅 0.5 米（含）及以下），零星种植按 22 元/棵，每亩种植数量达 5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4500	初产期（冠幅 0.5-1.5（含）），零星种植按 56 元/棵，每亩种植数量达 5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8500	丰产期（冠幅 1.5 米以上），零星种植按 106 元/棵每亩种植数量达 5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说明	1. 青苗混种地块以一种主作物（地块内占比最多的作物）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青苗不再补偿。2. 未列明品种，补偿标准可参照品类相近的品种标准实施：个别特殊作物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果树)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1	柰李(黄金柰李、翡翠李)、芙蓉李、龙眼、鹰嘴桃、油桃、荔枝、嘉宝果	幼龄期	67	20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初产期	257	77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丰产期	507	152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2	李子、梨、杨梅、枇杷、柿子、枣、番石榴、黄皮、芒果、无花果、桑葚、	幼龄期	50	15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初产期	113	34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丰产期	207	62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3	橘子、橙、柑、柠檬	幼龄期	50	15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初产期	143	43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丰产期	223	67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4	柚	幼龄期	50	15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初产期	97	29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丰产期	207	6200	每亩种植密度 25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5	罗汉果、百香果	藤径 0.5 厘米以下	20	1000	藤蔓覆盖超地块面积 50% 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固定用丝线、架子等辅助种植工具
		藤径 0.5(含) - 3 厘米	78	3900	藤蔓覆盖超地块面积 50% 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固定用丝线、架子等辅助种植工具
		藤径 3 厘米及以上	134	6700	藤蔓覆盖超地块面积 50% 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固定用丝线、架子等辅助种植工具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6	葡萄	藤径 0.5 厘米以下	44	2200	藤蔓覆盖超地块面积 50% 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固定用丝线、架子等辅助种植工具
		藤径 0.5(含) - 3 厘米	156	7800	藤蔓覆盖超地块面积 50% 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固定用丝线、架子等辅助种植工具
		藤径 3 厘米及以上	266	15500	藤蔓覆盖超地块面积 50% 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固定用丝线、架子等辅助种植工具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7	蕉类(芭蕉、米蕉、香蕉等)	高度 0.5 米(含)-1.5(含)	15	1200	每亩种植密度 7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萌生芽不做补偿
		高度 1.5 米及以上	43	4600	每亩种植密度 80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8	木瓜	幼龄期	24	1200	每亩种植密度 42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初产期	62	3100	每亩种植密度 42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丰产期	138	6900	每亩种植密度 42 棵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9	火龙果	无水泥柱, 苗高(长)0.5米以下	167元/墩; 4棵火龙果苗为一墩	3200	每亩种植密度25墩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果树墩, 固定用丝线等辅助种植工具, 萌生芽不做补偿
		有水泥柱, 苗高(长)0.5(含)-1米	373元/墩; 4棵火龙果苗为一墩	7100	每亩种植密度25墩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果树墩, 固定用丝线等辅助种植工具
		有水泥柱, 苗高(长)1(含)-2米, 已挂果	633元/墩; 4棵火龙果苗为一墩	17100	每亩种植密度25墩及以上按亩计价补偿, 补偿费用含果树墩, 固定用丝线等辅助种植工具

序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备注		
	说明		<p>(1) 果树混种地块按亩补偿的以一种主果树(地块内占比最多的果树)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果树、乔木类、灌木类不再补偿,零星种植的特殊乔木类、灌木类(胸径20cm及以上)等树种可单独计价。</p> <p>(2) 幼龄期是指种植年期1-3年内(嫁接苗1-2年内,苗期不含育苗时长)未挂果的果树;初产期是指果树已开始挂果,种植年限3-5年(含),已产果1-3年的果树;丰产期是指果树种植五年以上,达到标准产量的果树。</p> <p>(3) 各类规格混种地块,以平均林龄(或藤径、苗高)作为分类依据(可采取样方调查或专业调查公司确定)作为补偿判断依据。</p> <p>(4) 按亩计价补偿应符合一般果树林种植标准,林下萌生芽、主植株旁萌生芽不计入盘点数量。</p> <p>(5) 未列明品种但属于同种科属,补偿标准可参照品类相近的品种标准实施;个别特殊作物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p>				

(三) 青苗补偿标准(苗圃、园林类)

序号	种类	规格名称	胸径5cm以下	胸径5(含)-10厘米	胸径10(含)-20厘米	胸径20(含)-30厘米	胸径30厘米及以上	备注
1	用材林	杉树、松树(元/棵)	12	15	19	95	136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2200	3200	9500	13600	种植密度需达到85棵/亩,按亩计价补偿	

		桉树、泡桐 (元/棵)	8	9	47	68	-	
		每亩最高补偿金 额(元/亩)	1200	1500	4700	6800	-	种植 密度 需达 到85 棵/ 亩,按 亩计 价补 偿
序号	种类	规格 名称	胸径 5cm 以下	胸径 5 (含) -10 厘米	胸径 10 (含) -20 厘米	胸径 20 (含) -30 厘米	胸径 30 厘米 及 以上	备注
2	乔木类	榕树、凤凰木、 台湾相思、木棉、 盆架子、麻楝(元 /棵)	4	45	240	300	1050	
		紫薇、秋枫、桃 花心木、鸡蛋花、 樟树、火焰木、 刺桐、幌伞枫、 杜英、紫荆、玉 兰、蒲桃、风铃 木、黄槐、黄槿、 阴香、水葡萄、 白千层、红千层、 发财树、小叶榄 仁、腊肠树等其 他未列名的乔木 (元/棵)	2	120	520	1050	2800	
		罗汉松、柏树、 九里香、桂花、 桢楠(金丝楠)、 黄花梨、人工种 植红豆杉(元/ 棵)	11	120	560	2400	4700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 (元/亩)	1500		13200	37500	57000	规格树种植密度需达到30棵/亩，按价补偿。
序号	种类	规格名称	地径3cm以下	地径3cm (含) — 6cm	地径6cm (含) — 10cm	地径10cm及以上		
3	灌木类	杜鹃、大红花、茉莉、福建茶、女贞、黄杨、连翘、红继木、金钱榕、黄金叶、龙船花等，包含未列名的其他灌木 (元/棵)	4	25	65	90		规格树种植密度需达到50棵/亩，按价补偿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 (元/亩)	700	4200	10900	15000		

序号	种类	规格名称	零星种植，小丛（10根及以下）	零星种植，中丛（10-30根）	零星种植，大丛（30根及以上）	备注
4	竹子	丛生竹（元/丛）	20	50	100	丛生竹胸径低于2cm不计入该丛根数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600	1500	3000	种植密度达到15丛/亩，按亩计价补偿
		规格名称	零星种植，小株（胸径3cm(含)-6cm）	零星种植，中等株（胸径6.1cm-12cm）	零星种植，大株（胸径12cm及以上）	备注
		毛竹、苗竹、甜笋竹、罗汉竹（元/根）	5	10	15	单株胸径低于3cm不计入盘点
		每亩最高补偿金额（元/亩）	800	1700	2500	种植密度达到135根/亩，按亩计价补偿

说明	<p>(1) 青苗按照清点数量、胸径（或丛数、冠幅）计算补偿费，每亩种植密度达到成林标准数量的，每亩计价补偿。</p> <p>(2) 每亩计价时，多种树种、多种规格并种、间种的以主要种植树种（地块内占比最多的树木）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树木不做补偿。零星夹杂的特殊乔木类、灌木类（胸径20cm及以上）等树种可单独计价。</p> <p>(3) 对上述树木以外的未列明品种但属于同种科属，补偿标准可参照品类相近的品种标准实施：特殊受保护树种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p> <p>(4) 树木胸径是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p> <p>(5) 地径是指起量部位在距离地面 10cm 的直径。</p> <p>(6) 丛生竹是指地下茎形成多节的假鞭，每丛的竹条胸径 2cm 及以上纳入清点范围，胸径低于 2cm 不做补偿。</p>
----	--

四、养殖产品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标准	养殖产品	说明
一般鱼类	10500 (元/亩)	草鱼(鲢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鲫鱼类、鲈鱼类、鳊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塘虱南方大头鲢、淡水白鲳、禾花鱼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龙虱、虾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桂花鱼、黄骨鱼、生鱼、鳗鱼、甲鱼(水鱼)、蛙类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不分主养或混养
珍稀养殖类、观赏鱼类	14700 (元/亩)	娃娃鱼、鳄鱼、鳄龟、锦鲤、热带鱼等观赏鱼主养(不含混养)。	与一般鱼类混养的,按一般鱼类补偿
猪苗、羊犊(12公里内搬迁标准)	20(元/条)	猪苗、羊犊	体重小于15kg
猪条(12公里内搬迁标准)	200 (元/条)	猪条	体重大于或等于15kg
母猪(12公里内搬迁标准)	600 (元/条)	母猪、种猪	

兔子、狗、鸡、鸭、鹅(12公里内搬迁标准)	2(元/只)	兔子、狗、鸭、鹅	狗、兔子、鸡、鸭、鹅需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养殖数量30只及以上)给予补偿,家庭零星养殖的不予补偿。
牛犊、成羊(12公里内搬迁标准)	200(元/条)	牛犊、成羊	
成牛(12公里内搬迁标准)	600(元/条)	成牛	
蜜蜂(12公里内搬迁标准)	10(元/箱)		
说明	<p>(1) 养殖产品按标准补偿,补偿费包含养殖损失和养殖设备(增氧机、投料机、水泵、鱼网、饮水器等)搬迁费,不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p> <p>(2) 水产养殖按水面面积计算补偿,养殖水面面积是指正常养殖蓄水的水面面积;</p> <p>(3) 征地红线内外水面相连,红线内施工期间红线外无法正常养殖的,原则上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红线外继续养殖,但措施费用高于红线外养殖损失补偿费的,红线内外养殖损失一并补偿。</p>		

五、坟墓搬迁补偿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1	砖坟	座	砖砌、混泥土坟墓、 骨灰坛等	3500
2	土坟	座		2000

说明：宗族中大型坟墓、古墓等特殊规格坟墓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六、留用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安置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自主选择。

（一）实物留用地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0%作为实物留用地，按规划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用于实物留用地建设。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市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留用地折算货币

留用地采用货币折算方式的，按下表标准补偿。

乡镇（街道）	留用地补偿标准(元/亩) (按征地面积计)
乐城街道、坪石镇、廊田镇、 梅花镇、黄圃镇、长来镇	25600
三溪镇、沙坪镇、秀水镇、云岩镇、 庆云镇、两江镇、九峰镇、白石镇、 北乡镇、五山镇、大源镇	19200

（三）留用地置换为经营性物业

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留用地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物业返租等内容，置换经营性物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其市场价值，参照货币折算标准金额折算置换经营性物业面积。置换物业由用地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或通过筹集其他土地上的经营性物业予以落实，建设及筹集成本、不动产登记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农村集体经济拟采用置换物业方式盘活国有留用地，并将国有留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应将置换物业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出让合同管理。

七、其他

（一）为加快推进乐昌市中心城区建设进度，位于我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征地补偿设立提前签约奖，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亩，提前签约奖励期限为乐昌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发布项目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照 51000 元/亩的标准执行。

（二）本标准适用于乐昌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征收补偿项目，凡在征地公告颁布后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筑物附属物等不适用本标准。在本标准公布实施后，原实施的乐府〔2016〕58号、乐府〔2018〕38号等所有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文件自动失效。

（三）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凡有扰乱社会秩序，阻碍、破坏建设，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五）在上级部门未制定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之前，按照本标准执行，在上级部门制定相关标准并公布实施后，依照上级部门的标准执行，本标准将自动失效。

（六）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图：乐昌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